

##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六）

王如 老師提供

### 一、獲配股利或盈餘之處理：

#### （一）所得稅法第 10-3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課稅；以其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所分配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徵免所得稅。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113 年度適用扣繳率為 21%）。

### 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

#### （一）所得稅法第 14-1 條

1.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2.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1)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 (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 (3) 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 (4)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其他所得）。
3. 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三、租稅規避之處理

#### (一) 所得稅法第 14-3 條

- 1.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 2.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 四、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

#### (一) 所得稅法第 14-4 條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

- 1.其為出價取得者：  
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2.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  
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3.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4.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 5.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①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②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③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④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⑤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⑥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⑦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⑧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模擬試題】

- (C) 1. 試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下列何者房地之適用稅率為 20% ? ①房地之持有期間為 10 年②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之自住房地③提供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於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 5 年內之房地④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 5 年內之房地  
 (A)①② (B)僅③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C) 2. 113 年 8 月 1 日出售位於臺中市房地一筆，售價 1,500 萬元，該房地於 105 年 10 月以 1,200 萬元購得，相關費用總計 50 萬元，以土地公告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 8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 16 萬元，試求房地交易所得減除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餘額為多少？  
 (A)117 萬元 (B)227 萬元 (C)170 萬元 (D)250 萬元

【解析】

房地取得 105/10：1,200 萬

房地出售 113/8/1：1,500 萬

新制取得,113/8/1 出售,適用新制房地 2.0,持有期間 7 年 10 個月,適用稅率 20%,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房地交易所得 = 1,500 萬 - 1,200 萬 - 50 萬  
 = 250 萬

房地交易所得減除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餘額  
 = 250 萬 - 80 萬  
 = 170 萬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①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②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6.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五、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申報

### (一) 所得稅法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1.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2.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3.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 六、個人未依規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處理

### (一) 所得稅法第 14-6 條

- 1.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
- 2.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 3.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 七、個人適用房地新制重購自住房屋、土地退抵稅之處理：

### (一) 所得稅法第 14-8 條

- 1.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 2.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 3.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 八、綜合所得稅稅額之計算方式

### (一) 所得稅法第 15 條

-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 2.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 (1)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2)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①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②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3)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①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②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③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不含獨資與合夥**），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模擬試題】

(D) 張翠山一家人 113 年有股利所得如下：張翠山 40 萬元、其妻殷素素 50 萬元、其子張無忌(17 歲)20 萬元，其 113 年股利所得可抵減稅額為多少元？

- (A)100,000 (B)93,500 (C)85,000 (D)80,000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可抵減稅額} &= (400,000 + 500,000 + 200,000) * 8.5\% \\ &= 93,500 > 80,000 \dots \text{取 } 80,000 \end{aligned}$$

4.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 九、綜合所得稅盈虧互抵之規定

### (一) 所得稅法第 16 條

- 1.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2.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不得適用。

### (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3people

三民輔考